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2 年 6 月 19 日

分組討論－復康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健輝先生

社署林嘉泰先生就社聯 2011 年提交的社會福利焦點及服務改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1. 殘疾人士就業

- 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2012 年 3 月，在計劃下共成立了 70 項業務，創造了超過 55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為了再接再厲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已向計劃注資一億元。另外，為了鼓勵更多機構的參與，社署已降低申請門檻，將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方面的經驗要求，由五年減至兩年，並且將業務的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三年，使獲資助的業務有更充裕的時間累積營商經驗及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
- 社署會於 2012-13 年度內推出兩項新措施，為僱主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提供經濟誘因，以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措施(一)：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使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每個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00 元。預計每年有 400 名殘疾僱員受惠。措施(二)：提供導師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每位導師可獲一次性的 500 元的獎勵金，以示鼓勵。預計每年約有 2 700 名殘疾僱員受惠。

2. 殘疾人士老齡化

- 因應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問題，社署已在過去多年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延展照顧計劃、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以及為弱智人士宿舍加強提供護理服務及物理治療服務等。社署已於 2011 年底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及就處理服務使用者老齡化事宜作出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涵蓋有關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照顧者、非政府機構、醫療界人士及學術界人士等。

3. 專職醫療人員人手規劃

-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三年期間，政府會調撥資源以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 40 個護理學和 146 個專職醫療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學士學額。此外，政府亦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
- 為應付社福界對有關輔助醫療人手的殷切需求，香港理工大學已於 2012 年 1 月分別開辦兩年制的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碩士課程。為鼓勵學生在畢業後投身福利界，社署會以資助計劃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而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預定期畢業生可於 2014 年投入就業市場。
- 社署會在 2012-13 年繼續開辦兩期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320 個學額，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
- 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 3.44 億元，為有關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 3 年（由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以便該等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

4.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 政府近年一直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現時有 11 725 個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比 1997 年的宿位數目增加約 83%。在過去 5 年(2007-08 至 2011-12)，政府共撥款增加 1 409 個額外的宿位，增幅超過 13%。在 2012-13 年，政府會繼續增加額外的宿位。

5.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 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230 個，政府預計於 2012-13 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處所，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應付服務需求。在 2012-13 年度，政府會繼續增加額外的服務名額。

當日與會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如下：

1. 殘疾人士老齡化

- 檢討和改善現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Work Extension Programme - WEP)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Extended Care Programme - ECP)
- 制訂統一評估工具以檢視智障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 提供特別補助金予高齡智障人士
- 關注服務使用者兩極化，及照顧者與服務使用者雙老現象
- 讓 60 歲以上的服務使用者自由選擇留在康復服務的範疇

2. 殘疾人士就業

- 提供有利條件予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如實施稅務優惠等
- 增設專責跟進自閉症人士的就業服務，為自閉症人士提供人際關係、社交溝通、環境適應及工作輔導的支援
- 關注高學歷殘疾人士的就業困難
- 提供「一對一」的就業指導，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
- 提升職業復康服務實習津貼水平，提供誘因予殘疾學員繼續進行訓練
- 提供營商培訓予殘疾人士社會企業，協助穩定發展
- 設立庇護工場的退休年齡

3. 社區支援服務及配套措施

- 地區支援中心只集中提供訓練，未能回應肢體傷殘人士的特別護理及照顧需要
- 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陪診服務收費偏高，低收入的殘疾人士難以負擔
- 因應各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發展不同形式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
- 關注非綜援四肢癱瘓人士的支援和津助措施，確保其得以在社區獨立生活
- 增加日間服務的名額，如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等
- 增設緊急支援服務，如提供短期住宿照顧服務等

4. 精神健康

- 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統籌跨部門及跨界別合作，制定整全的精神健康政策
- 加強以「預防」角度推動公眾教育有關市民的精神健康

5. 自助組織發展

- 增加對自助組織的資助，支援其持續發展

6. 《殘疾人權利公約》

- 推廣殘疾觀點主流化，促進殘疾人士權利為本的施政方針
- 加強推廣及宣傳《殘疾人權利公約》

7. 最低工資

- 關注實施最低工資後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如削減工時等情況

8. 殘疾人口數據庫

- 進行殘疾人口全面普查，為福利政策及服務作長遠規劃

9. 資訊通達

- 促進資訊通達，為智障、學障及自閉症人士提供簡易圖文版本

10. 長遠福利規劃

- 訂立長、中、短期目標，為人手和服務處所短缺作長遠見前瞻性的規劃，並落實時間表

11. 檢討傷殘津貼

-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包括其目的定義、申請資格、審批機制及津貼金額等，應簡化評估程序、統一審批標準、考慮加入對申請人的心理、社交狀況等

12. 公眾教育

- 加強公眾教育、促進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接納

13. 智障人士牙科服務

- 智障人士牙患情況嚴重，學院應設立「特殊牙科」及「特殊醫療」學科，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

14. 最低工資制度

-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安排，如：殘疾人士於自行尋找評估員遇到困難、應就不同工種設計合適的評估準則
- 如殘疾人士未能取得法定最低工資，建議由政府提供補貼

15. 無障礙設施不足

- 加強改善無障礙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環境

16. 海外交流

- 為復康機構、殘疾人士組織提供資助，鼓勵他們舉辦及參與海外交流活動，促進殘疾事業及康復服務發展。